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无修改，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